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組織規章

87年6月2日第二次人事委員會修訂

87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簡稱本系)，設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及主持系務會議。
- 三、本系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組成之，為最高權力機構。系務會議必須達應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在討論有關學生學業及生活事項時，應請學生代表出席。
- 四、本系系主任的產生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主任選任要點辦理，其權責如左：
 - (一)職權：
 - 1、召集系務會議。
 - 2、對外代表本系。
 - 3、辦理本系之行政業務。
 - 4、協調及督促本系各委員會的運作。
 - 5、協調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事項。
 - (二)辭職及罷免：
 - 1、本系系主任之罷免須經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含四分之一)連署，並經人事委員會確認後，由人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會議審議。如獲當時在國內之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贊成，得在該學年終止前，報請學校處理。
 - 2、本系系主任之辭職須有正當理由始得提出，經人事委員會確認後，由人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會議，如獲當時在國內之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贊成，得在該學年終止前，報請學校處理。
- 五、本系系務會議下設人事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招生事務委員會、和國際事務委員會等六個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的產生及職權另定之，每位教師至多只能參加二個委員會，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若不足額再依年資遞補；每位教師至多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召集人，且連任以一次為限。

六、本系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

1、因應系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並產生其成員。

2、審議各委員會所提議案。

3、議決本系系務會議其他提案。

七、本系系務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系教師之升等、聘任均依照以下規章辦理：

1、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2、本系專任助教聘任作業要點。

本組織規章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